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 聯絡人:高婈

聯絡電話:02-8771-2956

電子郵件: liling761005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2777-2358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五(附件另寄)

主旨:核定新北市等18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,請於110年4 月30日依法公告實施,並將公告函文送本部備查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等18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6月至9月提經第9次至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,依法完成審議程序;且各該市 (縣)修正後計畫書,經檢視符合前開會議審查決議,爰 同意予以核定。請貴府依指定日期公告實施,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,將計畫函送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分別公開展覽,其展覽期間,不得少於九十日,且計畫內容應登載於政府公報、新聞紙,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周知。
- 三、本計畫為法定空間計畫,具有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、都市計畫、國家公園計畫及部門計畫功能,後續請直轄市、





縣(市)政府確實依據下列事項辦理:

- (一)按國土計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22條第1項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,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,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,並實施管制。」後續請確實依據貴管國土計畫有關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」相關內容,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,俾落實計畫目標。
- (二)次依本法第8條第4項規定:「國家公園計畫、都市計畫 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,應遵循國土計 畫。」本計畫涉及國家公園計畫、都市計畫及部門計畫 (包含住宅、產業、運輸及公共設施等),請依貴管國 土計畫所列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,協調有關機關確實配 合辦理,定期追蹤辦理情形,並將資訊公開,以促計畫 落實執行。
- (三)又查本次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彰化縣、嘉義縣及澎湖縣等國土計畫另訂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,請各該縣市政府後續應再依本法第23條規定另訂管制規則,並報請本部核定。
- (四)此外,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,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1次,並作必要之變更;又同項第5款規定,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(如: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)適時檢討變更之。後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及指導原則辦理相關作業。









四、另桃園市國土計畫就中油煉油廠議題,載明略以:「本計畫暫不訂定遷移期限,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」1節,仍請桃園市政府按109年6月2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決議,俟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,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,再納入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訂。

五、檢附貴市(縣)國土計畫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: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(1科)電2021/04/15文 2015:46:06章



